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军供站

填报人：刘佳

联系电话：0755- 21054376

为加强深圳军供站（以下简称“我单位”）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我单位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和《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深财绩〔2022〕3号）等文件要求，我单位组织力量对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形成了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军供站是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直属单位，业务上接受深圳军代室的指导。主要为过往我市的官兵提供饮食住宿、中转休整等服务；受领军事部门下达的其他军供任务；为本市双拥工作提供场所保障；完成市退役军人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年度总体工作。

2021年，深圳军供站坚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防军队建设和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市局“争先创优”工作部署，扎实抓实党史学习教育，打造“深爱兵·圳能量”军供服务品牌，全力创建第三轮全国重点军供站，全年完成2万余人次军供保障任务。主要开展了以下四方面工作：一是扎实抓实党史学习教育，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把好军供工作“方向

舵”；二是强抓特色服务“新亮点”，全力打造全国重点军供站，探索军供服务“新方向”；三是推进“智慧军供”平台建设，实现军供指挥管理“智能化”；四是大力实施强基计划，锻造军供保障“生力军”，为军供保障提供硬实力支撑。

2.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度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以及中央有关部门未下达或交办工作任务到我单位。

（三）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合理性。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市本级预算和2021-2023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编制方案》”）工作要求，我单位对各项支出进行测算。2021年度我单位部门年初预算收入为**1,321.29**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1,321.29**万元。部门预算支出**1,321.2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95.56**万元，项目支出**425.73**万元。

在预算编制过程中，我单位紧紧围绕本年度主要工作任务，运用以前年度决算情况及绩效评价结果，按市财政部门下发的预算编制要求，明确项目基本信息、项目总预算、申报依据、项目测算标准、测算过程，经汇总平衡并由站务会审查通过后形成预算草案。预算草案经站务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市退役军人局局务会审定后报市财政局审核。我单位本年度预算经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由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正式批复至我单位。

我单位预算编制与分配符合工作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项目内合理调整。我单位部门预算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不合理的情况。

2.预算编制规范性。

我单位按照《编制方案》的相关要求和规定时限，结合我单位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合理、规范、有序开展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一上”“二上”工作。做到科学合理、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凡未经事前绩效评估的项目，一律不准纳入项目库、一律不予安排预算；着重对新增申报项目依据充分性、工作内容完整性、经费测算科学性、绩效目标设定合理性等进行审核。预算编制符合 2021 年度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

3.绩效目标完整性。

我单位严格按照《深圳市本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规程》相关规定，结合《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相关要求，编制 2021 年度预算时同步编制了二级项目绩效目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各层级绩效目标依据充分、内容完整、符合实际。2021 年度我单位编报了 15 个二级项目的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

4.绩效指标明确性。

我单位本年度绩效目标均围绕我单位主要职能及**2021**年度工作计划细化分解为相应的绩效指标，每条指标基于**2021**年预算资金用途设置，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且绩效指标明确、清晰、可衡量。包含能够体现单位履职效果的数量、质量、社会效益指标。绩效指标的目标值根据相关标准、计划确定，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四）2021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我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2021**年深圳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深圳军供站货物及服务类采购管理办法》等文件开展采购工作，保障了政府采购政策的执行和落实。**2021**年我单位政府采购计划金额为**299.77**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为**299.77**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100%**。

（2）财务合规性。

一是资金支出规范。我单位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系统财务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军供站财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建立了“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管理体系，执行“先预算，后支出；先审批，后用款；事权、财权双重审批”的基本原则，坚持厉行节约，量入为出，降低成本，注重绩效。

我单位各部门是预算编制和执行的责任主体，对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的真实性、合法性及资金使用的效益性负责。

二是资金调整规范。2021年度根据部门实际履职工作开展需要，我单位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经调整后，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321.29**万元，部门整体支出调整后预算为**1,796.53**万元，调整资金累计为我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的**26.45%**。主要原因为：年中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追加下拨了2021年中央和省财政烈士纪念设施和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粤财社〔2020〕341号）项目，新增了军供餐厅设备、添置单兵系统、深圳军供站天然气管道施工工程、购置军供指挥中心桌椅、军供站西侧大门及值班室改造工程、安装拥军优抚中心多功能厅固定建声及舞台灯光设备等预算准备金项目。

三是会计核算规范。我单位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符合规定，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或核算不规范的情况。

四是我单位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情况。

（3）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13号）《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号）及《深圳市预算公开工作管理办法》（深财预〔2016〕136号）相关要求，我单位已按规定内容、时限、

范围等各项要求通过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官网“政府信息公开”-“资金信息”-“财政预决算”栏向社会公开了**2021**年度预算信息、**2020**年度决算信息、“三公经费”等会计信息资料，公开信息完整且内容清晰，切实履行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的责任，有效保障了预决算信息公开的透明度。

2.项目管理情况。

(1)项目实施情况。

2021年我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均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程序和要求，提供相关文件依据、测算标准申请设立，按照“事前审批、事中监督、事后审核”原则，实行经费申请分级审批，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采购、调整、验收等过程均履行了相应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关键环节均能严格把关，项目实施流程规范，有效保障项目的正常开展。

(2)项目监管情况。

我单位在工作开展过程中，相关单位能够对项目进行有效管理、监控，同时在**2021**年**8**月份开展了项目绩效监控工作，对所有项目的资金运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进行了检查、监控。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加强对项目的检查、监控和督促，确保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本次进行绩效监控的所有项目运行情况均为优秀和良好，预计都能完成既定目标。对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内的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关采购程序，与合格供应商签署《服务合同》，制订履约评价体系，

及时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验收和评价，保障了我单位所有项目的顺利完成。

3.资产管理情况。

(1) 资产管理安全性。

一是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方面。我单位资产使用严格按照《深圳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执行。国有资产的管理和使用，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物尽其用、有效监管的原则。资产购置、验收、入库、领用等环节，严格按照相关流程审批，及时办理资产入账手续。同时不定期组织开展资产清查工作，各业务部门积极参与配合，保障资产“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二是资产处置规范方面。我单位资产处理严格按照严格执行《深圳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办法》（深财资〔2017〕17号）和《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资产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严格履行审批手续，经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核或审批同意后，及时完成资产处置工作，同步更新资产管理系统数据，做到“账卡相符”，并办理好资产销账工作，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2021年度，我单位资产有偿使用收入0.22万元，并已按照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2) 固定资产利用情况。

我单位固定资产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物尽其用、有效监管”的原则，个人使用的固定资产由使用人负责

保管，部门公用由部门负责人负责管理，全站公用的固定资产由固定资产管理员负责管理。固定资产保管比较完整。建立健全资产管理机制，对资产的购置、使用、报废、处置进行了完善的管理和监控，每年及时清查闲置资产进行报废及处置，合理配备并节约、有效使用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2021**年度固定资产原值总额为**3,211.39**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原值总额为**3,193.40**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达到**99.44%**，固定资产利用情况良好。

4.人员管理情况。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情况。

我单位**2021**年度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13**人，年末在编数(含工勤人员)**12**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92.31%**。

(2) 编外人员控制情况。

2021年末，我单位实际在编人员**12**人，实际编外人员**11**人，其中，劳务派遣人员(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11**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47.83%**。

5.制度管理情况。

一是资金管理、财务制度管理方面。我单位运行实行制度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修订完善了《深圳军供站预算管理制度》《深圳军供站财务管理办法》《深圳军供站货物及服务类采购管理办法》《深圳军供站基建项目管理办法》《深圳军供站合同管理办法》《深圳军供站资产管理办法(试行)》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基本涵盖内

部控制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六大经济业务活动，明确了内部财务、资产、合同、人员等业务事项管理要求及工作程序，要求各项业务活动均要按照制度执行，达到“一切按照制度办事”的目标，降低单位运行风险，使得部门运行有效、工作流程有序、廉洁清明。同时保障部门工作透明、有效率，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

二是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面。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了《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我单位严格按照《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要求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范、有序。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1年，我单位根据部门的主要工作职责，确定了年度履职目标，制定了年度工作计划，并将年度计划分解落实到各预算项目。我单位的主要履职目标如下：打造军供保障星级服务、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打造军供文化标杆和党建阵地示范点，大力开展正规化、标准化建设，全面推进深圳军供服务品牌提升，确保深圳军供保障工作走在全国前列。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常抓政治建设，抓实党史学习教育。

一是丰富党史学习教育形式，通过媒体推送、集中学习、参观见学等打造党史学习阵地。二是落实学习任务。党支部第一时间对党史学习教育进行部署，召开学习会 38 次、支委会 25 次、党员大会 4 次，讲党课 5 次，参观 5 次；确保规定动作“到位”，自选动作有“特色”。三是运用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围绕“为民、为兵办实事”和创建“深爱军·圳能量”党建品牌为出发点，成立军供保障党员先锋队，设立党员先锋岗，积极开展党建+双拥主题特色活动，初步建成“组织坚强有力、党员作用突出、工作特色鲜明、共建共享共赢”的拥军优抚工作平台。

2. 紧抓军供保障服务，全面提高军供保障水平。

一是聚焦军供保障，全面提升保障能力。以完成军用饮食供应任务为中心，以提高军供保障能力为重点，加强工作筹划与研究，大幅度提升自主供应能力，拓展海上伴随保障、野外供应保障，努力锤炼“姓军为战”军供精神，苦练实战本领。二是强化食品安全，树立深圳军供新标杆。率先按照行业和国家标准制定《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军供食品安全管理规定》，成为全省首部市级军供食品安全管理规定；制定《军供食品监督制度》和《军供餐饮服务手册》，加强军供厨房食品安全管理工作。设立微生物室，配备检测化验设备，制定军供食品安全许可制度，加强配送管理，确保食品安全，持续保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等级为 A 级，以位列全市参评单位第一名的成绩入选深圳市重大活动供

餐单位目录。三是探索新型保障模式，实现全方位保障。积极探索公路保障，设置高速收费站、公路治安卡点、油站等临时保障点；实施海陆联动，首次执行海上实兵实装演训伴随保障，跨区域完成持续4天5批次保障任务；多点布局，全力保障全国首次“春季征兵”新兵入伍运输保障。四是推出深圳特色服务，打造餐饮服务品牌。根据不同军事行动需求，开创性地研发出新兵训练、部队拉练等6类军供营养套餐菜谱，选用高标准食品级材质对军送餐盒全面升级换代；配备快速供应、搭配合理的军供能量包2.0版，形成富有特色的军供餐饮品牌。

3.提高军供“硬实力”，大力夯实军供基础。

一是开展多项建设工程，打好军供保障“底子”。加速推进二期项目建设工程，提升军供餐饮、住宿环境；打通了连接北站的军供专用通道，确保部队隐蔽、快速乘降；大力推进“拥军优抚中心”建设，为军供工作长远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二是壮大军供人才队伍，做实队伍“里子”。通过外引内训的方式，加强军供保障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军供保障能力。充分利用社会力量组建军供保障预备队伍，积极引进新时期军供保障专业人才、专业化团队，构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主导、军供站主供、社会力量参与的三级军供应急保障组织体系。强化培训演练，组织全体职工开展多种培训，组织开展军供应急预案，野外供应点、机场供应点等区域化保障演练。

4.打造“智慧军供”平台，推进军供保障信息化。

我单位深入推进军供保障信息化建设，建成任务管理、采购、仓储、数据分析、智能保障、现场视频等信息化平台，引入AI算法，拓展数据接口，全面打通军供指挥、数据统计、智能保障、安全管理等数据壁垒，军供业务“多口合一”全面管理，实现“数据全融合、状态全可视、业务全可管、事件全可控”的“智慧军供”保障模式，确保管理便利化、业务数字化、指挥快速化，为全国军供工作信息化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经济性

2021年，我单位严格落实中央厉行节约各项规定，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采取各项节支措施，严格控制一般性公用支出。

一是“三公”公用经费方面：“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2.80万元，实际支出数7.48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58.41%；

二是日常公用经费方面：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376.21万元，实际支出364.33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6.84%。

2.效率性

（1）预算执行率

2021年度，我单位全年预算总额1,796.53万元，全年支出数，1,768.35万元，总执行率为98.43%。其中：

第一季度，累计支出494.13万元，总预算1796.53万元，支出进度为27.50%，季度序时进度25%，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110.02%。

第二季度，累计支出 838.08 万元，总预算 1,796.53 万元，支出进度为 46.65%，季度序时进度 50%，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93.30%。

第三季度，累计支出 1,259.64 万元，总预算 1,796.53 万元，支出进度为 70.12%，季度序时进度 75%，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93.49%。

第四季度，累计支出 1,768.35 万元，总预算 1,796.53 万元，支出进度为 98.43%，季度序时进度 100%，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98.43%。

全年平均执行率 = Σ （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div 4 = 98.81\%$ 。

（2）项目完成及时情况

2021 年度我单位部门预算项目完成情况良好，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能按照年初设定的计划执行。项目主管部门和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从而确保预算安排的项目皆能按计划、合同以及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完成。

3. 效果性

（1）推进党建引领功能，打造军供文化标杆。

2021 年，深圳军供站党支部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创新“深爱军·圳能量”党建工作品牌，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夯实党建基础，党

员队伍建设得到加强，党员素质明显提高，组织凝聚力、战斗力明显加强，为军供事业发展打牢坚实基础。

（2）全面提升军供保障水平，打造星级服务品牌。

深圳军供站规范军供保障行为，提高综合保障能力，大力拓展保障模式，打造“深爱兵·圳能量”军供服务品牌，全年完成2.2万余人次的保障任务。注重军供服务细节，规范军供服务行为，提高军供保障能力，提升军供保障质量，获评“全国重点军供站”，南部战区“军供工作先进单位”。

（3）推进“智慧军供”平台建设，打造军供信息化样本。

深圳军供站积极探索“智能指挥”+“一体管理”的模式，有效推动资源互联互通，深入推进军供保障信息化建设，打造全国军供系统信息化平台样本。确保管理便利化、业务数字化、指挥快速化，为全国军供工作信息化奠定了坚实基础。目前已经投入试运行，实战指挥了公路保障、海上伴随保障、新老兵运输投送、部队野外驻训等军供任务。

4.公平性

我单位针对2021年度部门履职工作内容制作了《深圳军供饮食保障满意度调查表》，并发放给相关服务对象。经过回收后统计，服务对象对军供站相关服务工作的整体满意度为100%。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2021年度，我单位认真落实上级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

要求，在以往的工作基础上不断优化改进，总结经验和改进工作方法，不断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全年按时完成绩效自评、绩效目标编制与事前评估、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及监控问题整改等各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1.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细化量化。

明确绩效目标导向明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到各类子项目，设置合理的产出与效益目标，并设置了量化可测量的目标值。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以及社会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设定绩效目标时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符合客观实际，预估能够在要求时期内实现。

2.预算绩效管理程序规范，落实到位。

我单位按照 2020 年 6 月印发试行的《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深圳军供站预算管理制度》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将年初财政批复下达各预算单位的各类预算资金、年中追加的各类预算资金，以及按全口径预算管理要求应当完成的其他经费预算等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按照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组织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存在问题

（1）资金调整幅度较高，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有待提高。该问题主要涉及扣分指标为“财务合规性”。2021 年，深圳

军供站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321.29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调整后预算为 1,796.53 万元，调整资金累计为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的 26.45%，高于市财政制定的“财务合规性”指标中“资金调整、调剂率低于 20%”的得分标准，故此项不得分，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有待提高。

(2) 人员控制情况较差，人员管理有待加强。

该问题主要涉及扣分指标为“编外人员控制率”。2021 年，深圳军供站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47.83%，高于市财政制定的“编外人员控制率”评分标准的得分要求，故此项不得分。

(3) 公用经费控制率偏高，控制程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该问题主要涉及扣分指标为“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96.84%**，高于市财政制定的“公用经费控制率”评分标准的满分要求，今后需进一步节约公用经费开支，提升公用经费控制水平。

2.改进建议

(1) 细化预算编制测算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确性。

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的测算工作。在预算编制的过程中，要注重预算编制依据的科学性和准确性，测算时要充分考虑项目执行所能遇到的现实情况，合理判断预算项目资金量，细化测算明细，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确性，避免年中出现大量调整情况。

(2) 控制编外人员总数。

进一步规范人员管理，控制编外人员总额，规范人员用工。

同时合理分配编内外人员工作职责，提升财政供养人员工作效率，以达到有效控制编外人员数量的效果。

（3）强化公用经费支出把控，提升经费支出效益。

进一步强化公用经费支出把控，梳理办公用经费支出项目，判断哪些工作环节能进一步压减经费开支，从而对症下药。按照省、市、有关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控“三公”经费以及会议、差旅和培训等一般公务支出预算。同时，继续贯彻落实“厉行节约”，通过加强宣导，动员单位上下严格贯彻“厉行节约”原则。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进一步提升军供保障信息化水平。

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大力推进“智慧厨房”、“智慧军供平台”建设，打造全国军供信息化样本。建立集指挥、联动、监管等功能于一体的军供系统信息化平台，军供保障全过程统一纳入平台进行信息化管理，全力打造军供“最强大脑”，提高保障效益。优化厨房功能区域，购置智能化厨房设备，构建军供厨房管理体系，打造现代化智慧军供厨房。

2. 进一步更新军供观念。

探索优化新的保障方式，努力形成平时保障与战时保障、定点保障与区域保障、常规保障与应急保障、自身保障与社会化保障互补并举的新模式。建立军供服务规范和标准，拓宽保障渠道，健全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在服务上求新，不断丰富服务内容。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军供站			预算年度		2021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已完成	9,285,843.35	9,285,843.35	9,127,085.45	9,127,085.45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退役军人事务管理	开展包括军供业务管理、军供保障服务、后勤管理、劳务派遣、办公及军供设施装修、军供大楼外墙窗改造、办公设备购置等工作。	基本已按要求完成	8,679,499.31	8,679,499.31	8,556,393.20	8,556,393.20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金额合计			17,965,342.66	17,965,342.66	17,683,478.65	17,683,478.65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情况	<p>根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批准并授权民政部和总后勤部联合发布的《军用饮食供应站供水站管理办法》、民政部和总后勤部发布的《军用饮食供应工作正规化建设规定》、《军供站现代化建设工作评估标准（试行）》以及《民政部财政部总后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军用饮食供应站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军供站主要为过往深圳地区的部队官兵、新兵入伍、老兵退伍、抢险救灾部队提供饮食、住宿等综合服务。本项目通过有效的管理、高质量的保障措施、优质的服务水平，确保快速、准确、优质、高效、安全、保密地完成年度预计 8100 人次以上的保障任务，确保过往部队官兵满意，达到为部队服务、为国防建设服务的宗旨。同时，通过整合相关社会资源，协调相关部门，为过往部队官兵提供多样化、综合化的保障服务；通过设施设备的更新、改造，营造良好的军供服务保障环境，让部队官兵进驻后有温馨家园的感觉，树立深圳特区双拥窗口单位的良好形象。</p>			<p>2021 年，深圳军供站坚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防军队建设和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市局“争先创优”工作部署，扎实抓实党史学习教育，全力创建第三轮全国重点军供站，打造“深爱兵·圳能量”军供服务品牌，全年完成 2 万余人次军供保障任务。扎实抓实党史学习教育，始终坚持党建引领作用，把好军供工作“方向舵”；强抓特色服务“新亮点”，研发军供特色菜，制定 6 类 66 套军供套餐，升级军供能量包，完成军供大楼各项改造修缮，购置军供厨房设备，打造“智慧军供厨房”，军供自主供应能力得到大力提升，拓展军供区域化保障，持续推进军供食品安全工程，探索军供服务“新方向”；开发军供指挥管理系统，推进“智慧军供”平台建设，实现军供指挥管理“智能化”；大力实施强基计划，强化军供演练培训，实施引才工程，组建军供保障预备队伍，为军供保障提供硬实力支撑。2021 年以第一名的成绩成为深圳市重大活动供餐保障单位，获得南部战区评为“军供工作先进单位”，被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评为“全国重点军供站”。</p>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	数量	慰问部队	≥1 次	2 次
	产出	数量	食宿保障人数	≥8100 人	满足指标值(实际人数不便公开)
	产出	数量	军供业务管理项目完成率	≥95%	100%
	产出	质量	办公设备质量	验收合格	100%
	产出	质量	食宿供应达标	达到相关标准	100%
	产出	质量	劳务派遣人员资质达标率	100%	100%

产出	质量	设施装修合格率	100%	100%
产出	质量	军供食堂物资储备标准	达到相关标准	100%
产出	质量	外墙窗维修改造完成率	100%	100%
产出	时效	大楼外墙窗及大楼设施维护改造及时性	及时	100%
产出	时效	零星购置及时性	及时	100%
产出	时效	人员到岗及时性	及时	100%
产出	时效	办公设备采购及时性	及时	100%
产出	时效	食宿供应及时性	及时	100%
产出	时效	军供业务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产出	成本	成本节约率	≤100%	1.57%
产出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98.43%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军供食堂物资储备	有效保障	100%
效益	社会效益	有效提供军供保障服务	有效提供服务	100%
效益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劳务派遣用人单位满意度	满意或考核合格	100%
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军供保障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设施设备使用单位满意度	≥90%	10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目标设置	1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95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2

					况。	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地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	2

						果为差的，得0分。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比率<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0
	制度管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理				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部门 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5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5.83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和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95%的，得6分； 2.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满意度<80%的，得1分。	6

综合评分	96.78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刘佳

附注：

-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安装拥军优抚中心多功能厅固定建声及舞台灯光设备			项目金额	659,5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659,500.00	659,500.0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659,500.00	659,50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省厅和市局“十四五”规划的部署要求，落实“为群众办实事”项目，安装天花矩阵声学障板，购置中程聚光灯、信号放大器、中央处理器等设备，大力提升和改善拥军优抚中心多功能厅建设。			100%完成购置并安装天花矩阵声学障板、中程聚光灯、信号放大器、中央处理器等设备，并全部验收合格，大力提升和改善拥军优抚中心多功能厅建设，为部队官兵、退役军人营造了优美、舒适的活动氛围。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类别	≥3类	4类	15.0	15.0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0	15.0	
		时效指标	购置设备时间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10.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拥军优抚中心多功能厅	有效改善	100%	20.0	2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100%	20.0	20.0		
总分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军供保障服务			项目金额	3,261,8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5,600.00	905,600.00	905,392.35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05,600.00	905,600.00	905,392.3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资金安排，完成年度内接兵服务、慰问部队工作，满足军供任务的要求。			及时100%完成年度内接兵服务、慰问部队工作，让部队官兵感受到深圳军供工作的高质量服务，官兵满意度达10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部队次数	≥1次	2次	7.0	7.0	
			食宿保障人数	≥8100人	满足指标值（实际人数不便公开）	8.0	8.0	
		质量指标	食宿供应达标率	100%	100%	15.0	15.0	
		时效指标	食宿供应及时性	及时	100%	5.0	5.0	
			慰问部队时间	“八一”建军节前后	“八一”建军节前后	5.0	5.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99.98%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供军供保障服务	有效提供	100%	20.0	2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满意度指标	军供保障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20.0	20.0	
	总分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军供大楼外墙窗			项目金额	6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0.00	600,000.00	599,999.47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000.00	600,000.00	599,999.47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资金安排，对我站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外墙窗进行维修改造。			及时并100%完成外墙窗的维修改造项目，项目验收合格，消除了我站较大安全隐患，有效确保了部队官兵的休整环境安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墙窗维修改造面积	≥450 m ²	653.78 m ²	15.0	15.0	
		质量指标	外墙窗维修改造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0	15.0	
		时效指标	大楼外墙窗维修改造及时性	及时	100%	10.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100%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设施正常使用	有效保障	100%	20.0	2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满意度指标		使用单位满意度	≥90%	100%	20.0	20.0		
总分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军供业务管理			项目金额	4,024,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80,000.00	1,080,000.00	1,023,548.85	10	0.95	9.5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80,000.00	1,080,000.00	1,023,548.85	—	0.95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资金安排,开展军供业务培训、调研、档案管理、军供宣传等工作。			及时100%开展军供业务培训、调研、档案管理、军供宣传等工作,确保军供站各项工作业务得到有序开展,管理水平和影响力大幅提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供业务管理项目完成率	≥95%	100%	8.0	8.0	
			委托业务完成率	≥95%	100%	8.0	8.0	
		质量指标	委托业务成果验收合格率	100%	100%	8.0	8.0	
			军供业务培训参与率	≥95%	100%	8.0	8.0	
		时效指标	军供业务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9.0	9.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94.77%	9.0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军供业务管理工作开展	有效保障	100%	20.0	2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20.0	20.0	
	总分					100	99.5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深圳军供站天然气管道施工工程			项目金额	229,767				
主管部门	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29,766.89	229,766.89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29,766.89	229,766.89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进我站燃气管道建设,提升军供站基础设施水平,保障机构正常运行。			100%及时完成我站燃气管道建设,并验收合格,完善了军供站基础设施,消除了燃气安全隐患,保障机构正常运行。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天然气管道施工工程完工率	100%	100%	15.0	15.0		
		质量指标	天然气管道施工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0	15.0		
		时效指标	天然气管道施工工程开展及时率	天然气管道施工工程是否按照需求或计划	100%	100%	10.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0%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天然气正常使用	有效保障	100%	20.0	2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满意度指标		使用单位满意度	≥90%	100%	20.0	20.0			
总分					100	100	—		